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12號

上訴人 陳紹恩

王柏允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棻

被上訴人 彭惠敏

訴訟代理人 陳憶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楊惠如

法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宜蓁